

证券代码：871219

证券简称：安和水电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安和（雷波）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0 月 2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表决方式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10 月 25 日以邮件与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雷云彪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安和（雷波）水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在章程中增加党建与工会工作的内容。详见同日

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《安和（雷波）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37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原董事会秘书卓英俊女士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。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长提名，现提请聘任段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要求，为审议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，现拟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不适用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安和（雷波）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》。
特此公告。

安和（雷波）水电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